初　級　法　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事法庭
JUÍZO CRIMINAL

# 告　示

第五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

編號: CR5-21-0059-PCC

控 訴 方：檢察院

被判刑人：**李大海**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五刑事法庭法官通知，本案扣押物之物主：

**李大海(LI DAHAI)**，男，1982年3月21日出生於中國，持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，編號C6709XXXX，最後為人知悉的地址為中國黑龍江省鶴崗市白陽區41委10組、中國黑龍江省鶴崗市工農區財富家園12號2單元201。

有關以下扣押物：

<1> 1部黑色vivo手提電話

<2> 2張智能卡

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扣押物，否則，將有關扣押物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----- 著令執行 -----

澳門特別行政區，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

法官

劉翠山

＊＊＊

助理書記員

莊靖